

# 「SUCK」谷主被控七罪 警已鎖定一批疑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葛婷)警方拘控會員高達約10萬人的Telegram頻道「SUCK Channel」26歲擁有者。該頻道涉自去年起散播煽動市民破壞政府建築物、交通設施及縱火等暴力及仇恨訊息，頻道擁有者昨被暫控七項罪名，包括「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煽惑他人作出刑事毀壞」及5項「煽惑他人縱火」罪名。昨日在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案件押後至11月20日，被告申請保釋被拒，須還押監房看管。警方指已鎖定一些協助管理該頻道的嫌疑人，不排除再有人被捕，而該群組會員近日則掀起「退谷潮」。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警司譚威信昨日表示，去年8月起，警方發現有人利用網上社交平台散播暴力、仇恨、煽動他人犯法等資訊。警方深入調查後鎖定Telegram頻道「SUCK Channel」，前日在紅磡拘捕一名報稱電腦技術員的26歲男子，相信他是群組擁有者，行動中同時檢獲三部手機及一部電腦。

## 以網名「Sucker」煽行動

據了解，涉案的「SUCK Channel」於去年8月20日成立，累積會員超過10萬人，疑犯涉嫌為該頻道的擁有者及管理人，有人以網名「Sucker」的賬戶發布煽動訊息，提及「黨鐵交通燈全面癱瘓」、「仲有時間淨(剩)低，可以去燒狗宿舍」及「火魔法」等。

調查發現，在涉案頻道發布相關訊息後的相若時間，便有新聞報道港鐵七條路線停駛或受干擾、上水有列車被焚毀、鐵路架空電纜懸掛一些衣物、路軌出現汽油彈。另外，頻道內也有圖文並茂製作汽油彈及燃燒彈的訊息。由於涉事頻道放有不少煽動暴力及違法行為的內容，警方已將頻道內容移除。

被捕26歲男子伍文浩昨被暫控七項控罪，包括一項煽惑他人造成公眾妨擾、一項煽惑他人刑事毀壞及五項煽惑他人縱火。他昨日下午被警方押

送到九龍城法院提堂，暫毋須答辯。

根據控罪書，被告面對的煽惑他人造成公眾妨擾罪指，被告於去年11月12日，通過Telegram頻道非法煽惑他人以非法阻塞公眾地方，以及干擾港鐵鐵路服務及交通燈，以致對公眾造成妨擾。

煽惑他人刑事毀壞罪則指，被告於去年11月13日，在香港非法煽惑他人無合法辯解，而損毀屬於香港特區政府的警員車輛，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否被損毀。

## 官拒保釋 11月20日再訊

餘下的五項煽惑他人縱火罪指，被告於去年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7日及今年2月4日，在香港非法煽惑他人用火摧毀警員宿舍，或損毀屬於另一人的財產。

控方指，警方需時篩查逾兩萬條訊息、擷取電腦資料，及檢驗從被告搜出的三部手機、一部電



警方網罪科警司譚威信講述案情。

腦及一個硬碟，故申請將案押後至11月20日再訊，並反對被告保釋。

辯方提出以不多於一萬元的現金為被告申請保釋，並投訴稱被告被捕後一度被拒見法律代表，惟裁判官終拒絕其保釋申請。

另外，警方在27日採取行動後，網上瘋傳頻道擁有者被捕消息，引起「退谷潮」。截至昨日下午，該頻道成員數目跌至約8.6萬人。

# 控方：黎稱「影咗你相」明顯威嚇

## 黎智英涉刑恐記者案 下周四裁決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於2017年6月4日，在維多利亞公園威嚇東方報業集團(下稱《東方》)男記者X，被控一項刑事恐嚇，黎否認控罪受審，早前被裁定表證成立，控辯雙方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作結案陳詞。控方指，黎在未受挑釁下有意圖地恐嚇事主X，而黎的意圖是威脅要傷害X，黎指「我影咗你相」是為了加強威嚇，且威脅語句是蓄意說出，並非衝口而出。控辯雙方陳詞完畢，法庭將案押後至9月3日裁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控方在結案陳詞時指，黎智英當日出席公眾集會，記者有權在場拍攝，而事主X沒有挑釁被告黎智英，並保持一段距離拍攝，若黎智英不想被拍攝，他應離開現場，而不是走近X，並說出「我實搵人搞×你」、「我影咗你相」等話，是有意圖恐嚇對方。

針對辯方質疑X是不可信的證人，又稱X及《東方》曾多次寫信要求律政司檢控，控方指，X在作供時未有迴避這個問題，他根本不知道是否能令被告入罪。X作為案中受害人，有權向律政司查詢檢控進度，他這樣做不會影響其可信性。

### 無意圖威嚇為何提及

控方續指，黎當時所說「我實搵人搞×你」、「我實搵你」、「我影咗你相」這三句說話，清晰含糊，其中「我影咗你相」這一句，明顯是加強威嚇語氣，導致X擔憂身體受到傷害，並強調若黎沒意圖威嚇傷害X，為何要提及「影咗你相」一事。

至於被告在警誡會面中，解釋稱「搵人搞你」的意思是申請禁制令、找律師或報警，但若這真是他的意思，他當時大可以直接向

X說出，而非說「搞你」。被告自稱事發時「無諗得咁詳細」，控方認為被告在事後才提出的辯解。黎沒有出庭作供，也沒提供證據支持此說，法庭衡量證據時應給予最低比重。

辯方在書面陳詞中否認黎威脅X之前曾經「怒啤」X，稱有觀看但沒有憤怒，惟控方反駁指，從片段可見被告有盯着X，而即使當時被告沒有「怒啤」X，也不能協助被告辯解，因為若被告不感到憤怒，便解釋不了為何其後會在沒有受挑釁下趨前罵X。

### 若採合法行動可講申禁令

控方續指，黎在沒受挑釁之下，走到X面前指罵，說了兩三次「×你老母」，就算他當時憤怒，說過這些冒犯、粗鄙、攻擊性的說話後便可走開，但他沒有停止，繼續威脅X。控方質疑，如果黎只想採取合法行動，他大可直接講申請禁制令和找律師，他的真實意思不是這樣。

辯方則稱，黎智英說拍攝了X的相片，也是採取法律行動所需，即使是報警也要認人，申請禁制令也用得着。惟辯方同意黎當時向X破口大罵，但就形容當日「天氣炎



黎智英離開西九龍法院大樓。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熱」，黎智英多年遭受《東方日報》記者每日跟蹤，一時壓力爆發及發洩出來，是「情有可原」，又形容黎智英當時只是責罵事主，沒意圖威脅對方使用暴力，或令他受驚。

被告黎智英，被控於2017年6月4日，在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內近音樂亭，威脅X會使其人身遭受損害，意圖使X受驚。若被告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元。

# 知專「天眼」片證陳彥霖赤腳遊走



陳彥霖死因研訊

15歲女學生陳彥霖去年9月浮屍油塘對開海面，死因研訊昨進入第五天，知專學院兩名職員上庭作供，庭上又播放去年9月19日陳彥霖失蹤前在知專學院內約30分鐘的閉路電視剪輯片段，顯示陳彥霖一度赤腳在學院內四處徘徊，其後離開往港鐵調景嶺站方向行去。

職訓局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高級主任梁寶怡供稱，陳彥霖於去年9月入讀職訓局青年學院，並非知專學生，只是在知專設計學院位於調景嶺校舍上課。

她憶述，去年9月27日上午收到警方通知發現陳彥霖屍體，始知有學生離世，當時警方希望校方提供同月19日陳彥霖最後一次上學的校內閉路電視片段，及檢取陳彥霖在校內留下的物品作調查；當日下午，她接待警方打開陳彥霖在課室的儲物櫃，但櫃內無任何物品。

### 19日晚校內遺個人物品

梁寶怡續指，19日晚7時許，有兩名年輕男女在B座二樓平台拾獲失物交給學校服務台職員，當中包括有陳彥霖身份證、學生證、圖書證、積分購物卡、八達通、粉紅色iPhone及有關大麻有害的小冊子等。她嘗試

聯絡陳彥霖及其緊急聯絡人未果，將失物交給青年學院人員處理。

其後，她帶警員到學院保安室查看閉路電視記錄，警員由當日下午3時至翌日凌晨3時期間，一直在學院職員陪同逗留留在保安室查看有關片段，但她未有在場。

梁透露，學院的閉路電視系統由外判承建商負責，其職責包括硬件技術支援、閉路電視鏡頭檢查及維修，一般會每年進行四次系統維護工作；校園閉路電視系統有密碼保護，只有她及其一名下屬、學校資訊科技部門和外判承建商知道密碼。被問及有關片段曾在公眾領域發布，梁表示職訓局曾經播出片段，但她無參與討論或協助。

庭上播放約30分鐘片段，為陳彥霖在去年9月19日約下午5時40分進入學校至近7時離開情況，鏡頭顯示時間與實時有5至10分鐘的誤差。片段所見，當時頭束髮髻、穿黑色吊帶背心、黑色闊腳褲及黑鞋的陳彥霖手持物品，慢慢經過設計大道走到李惠利大樓地下的升降機門口，一度於升降機門口徘徊始進入升降機，步出升降機後又進入後樓梯等。

約半小時後，陳彥霖再無手持物品及赤腳在校園不同位置徘徊，不時四處張望及露出笑容，其間未有與任何人交談及表現平靜，最後片段顯示陳彥霖離開學院往調景嶺站方



死因研訊昨播放知專學院的閉路電視剪輯片段。

資料圖片

向行去。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二級行政主任朱少光指，校內閉路電視為24小時運作錄影及會保留30天。他是在去年9月30日按上司指令，將9月19日及以後的閉路電視片段燒錄成光碟交給警方調查，上司同時提供一張列明需要燒錄的鏡頭片段清單。他遂將19日下午5時以後的片段，燒錄成32隻光碟，共花數天才完成任務，片段總長數百小時，包含部分鏡頭的片段。

### 死因庭將召剪輯警員作供

庭上，有陪審員質疑片段曾經剪輯，裁判官確認片段是由警方剪接，稍後會傳召負責警員出庭作供，但表明法庭不可能播放全部數百小時的閉路電視片段。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在繳藍天後方地盤附近的停車場入口外落車，位置距離海邊約有數百呎。

周表示，雖然他對該女子的落車地點感到奇怪，但見附近燈火通明及有保安站崗，故讓對方落車離去。當月，他已獲悉陳彥霖被發現浮屍油塘對開海面事件，但直至翌月從新聞報道中知道陳彥霖失蹤時編辮子及赤腳，隨即想起當日曾經接載過衣着打扮與她相似的女乘客，遂於去年10月21日自行到將軍澳警署提供資料助查。

# 地產經紀藏48條索帶判囚5個半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1月2日港島多個集會演變為黑暴打砸燒，多人被捕。34歲地產經紀被搜出藏有48條索帶，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被告否認控罪受審。裁判官鄭紀航昨裁決指，唯一不可抗拒的推論是被告打算與「同路人」分工合作，用涉案索帶束縛拆下來的鐵欄，製成大型組合物，用於武裝衝突、毆鬥傷人或阻礙交通。鄭官明言，本案牽涉與他人合力犯案，而市民不應受被告的惡霸行為影響，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並判他監禁5個月2星期。這是首宗因管有索帶而被定罪的示威案件。

被告陳傑傑(34歲)，任職地產經紀。他被控於去年11月2日，在銅鑼灣波斯富街與羅素街交界管有攻擊性武器，即一包共48條索帶，意圖作非法用途，被告早前不認罪受審。鄭官昨裁決時指，兩名警員的證供可信可靠，法庭全盤接納。

涉案片段顯示被告被警方截查時表示自己獨自一人，沒有提及有友人同行等，且被告如去晚膳也無必要攜帶背囊內的物件，故不接納被告友人證供。

### 裝束顯與「同路人」分工

鄭官指，案發時被告身穿黑色黑褲及蒙面，及背囊有防毒面具、頭盔等，而相關裝備及裝束，與案發時參與拆鐵欄組路障非法活動的示威者的裝束相同及屢見不鮮，且相關活動中亦有分工合作。

鄭官指，涉案索帶雖只有6吋長，但可快速輕易串連接駁

加長，細綁鐵欄或雜物製成大型組合，及用作武裝衝突、毆鬥傷人或阻礙交通等非法用途，考慮到被告當時身處的環境，當時衣着及攜帶的裝備，包括背囊內的白色衣物可用作犯案後換上逃走，以掩人耳目等，從而作出唯一不可抗拒的推論，即被告有意圖將涉案索帶作上述非法用途，及必定有共同信念的「同路人」配合，拆掉及收集鐵欄及雜物等。

### 官斥綁鐵欄堵路如惡霸

鄭官判刑時指，同類案件並無量刑指引，判刑時需考慮案物品的性質、數量、使用意圖等。雖然涉案索帶只有48條，但造成的不良惡果將影響多人，及如被告的意圖得以成功實施，將會影響所有使用道路的普羅大眾，影響範圍及人數較同類其他案件為多，案情嚴重須判處阻嚇性刑罰，以免其他人步其後塵，及令所有有權使用道路者，因被告的惡霸行為受到影響。

鄭官認為，被告的行為也有可能影響參與和平示威者，令他們放棄和平示威的權力等，最終以6個月為量刑起點，考慮被告沒有案底等，扣減兩周刑期，最終判囚5個月兩周。

辯方求情時稱，被告月入9,000元，與退休父母及妻子同住，並育有一名11個月大兒子，定罪將會影響其地產牌照等，對其家庭打擊甚大。裁判官一度質疑：「家庭困境是求情理由？」辯方在被告被判刑後提出為被告申請保釋等候上訴，又稱翌日為被告兒子的一歲生日，希望可獲保釋與兒子慶祝生日，但鄭官指本案刑期不短，拒絕其保釋申請。

# 的士司機稱曾載往繳藍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在昨日陳彥霖死因研訊中，法庭傳召一名的士司機作供。他供稱在去年9月19日當晚，曾接載陳彥霖由調景嶺往將軍澳日出康城第三期屋苑「繳藍天」附近落車，位置距海邊僅約數百呎，但當時他未有為意，及後獲悉事件主動聯絡警方助查。司機坦言，他覺得「(社會)爭拗太多，所以我出來講嘢……」

的士司機周泰來作供稱，去年9月19日傍晚在駕駛的士途經調景嶺時，一名頭髮編有如「非洲黑人」辮子的赤腳女子，在知專學院附近的景嶺路快步揮手截車。女子上車後表示前往日出康城繳藍天，但當的士駛經一個燈位時，女子又要求轉入康城路，最終她